2023年海南省南林保护区部门预算

目录

1. 南林保护区概况
2. 主要职能
3.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单位公开没有这部分内容）
4. 南林保护区2023年部门（单位）预算表
5.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1. 部门（单位）收支总表
12. 部门（单位）收入总表
13. 部门（单位）支出总表
14.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5. 南林保护区2023年部门（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6. 名词解释
17. 海南南林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站概况

1、南林保护区于1981年9月经原海南行政区公署批准成立，建立文号：海南行政区公署[1981]151号文。海南建省后，1988年保护区管理站归属海南省林业局管理，下属派驻事业单位。1990年报海南省政府核准，经原万宁县人民政府划界、确权、颁发证书（确权文号为万府函[1990]63号文），保护区总面积为87524亩,南林保护区管护的山头地块较为分散，范围广周边与三个市县，四个乡（镇）二个国营农场错纵交界，涉及保护区及周边相邻人口六万多人,我站属财政全额拨款公益一类事业单位，现有干部职工8人，编制8人，退休8人，在编8人。长聘公益林人员35人。紧紧围绕生态建设为中心，树立科学发展观，全面实施重点公益林的保护管理工作，取得了良好的成绩。经多年的实践证明，森林在防风固沙、保持水土、涵养水源、改善环境等方面发挥了不可替代作用。

1. 主要职能
2. ㈠负责保护区森林资源的保护和建设管理工作。
3. ㈡负责保护区森林资源科研监测工作。
4. ㈢负责保护区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
5. ㈣负责协调社区开展森林资源共管工作。
6. ㈤承办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1. 海南南林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站纳入海南省林业局（部门）2023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单位。
2. （一）领导设置：正职1名，副职2名，技术人员2名，管理人员5名，财政编制8名，长聘人员35名，共43人。
3. 是基层预算单位，没有下属单位的，单位没有内设机构。
4.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单位公开没有此部分内容）

海南南林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站纳入海南省林业局（部门）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海南南林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站2023年部门（单位）预算表

**（此部分内容即为单位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海南南林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站2023年部门（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海南南林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站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海南南林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站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399.1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6.74万元，主要是部门人员经费增加资金。其中，收入总计399.15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399.15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支出总计399.15万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99.15万元、外交支出0万元、国防支出0万元，结转下年0万元。

二、关于海南南林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站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南南林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站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399.1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6.74万元，主要是部门人员经费增加资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399.15万元，占100%；外交（类）支出0万元，占0%；教育（类）支出0万元，占0%；科学技术（类）支出0万元，占0%;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3年预算数为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万元/减少0万元/与上年持平。

2.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3年预算数为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万元/减少0万元/与上年持平。

三、关于海南南林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站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海南南林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站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399.15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04.6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123.91万元，公益林项目人员工资、社会保障缴费180.73万元;

公用经费94.5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等27.33万元。公益林项目公用34.78万元。生态保护与恢复项目32.4万元；

四、海南南林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站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海南南林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站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较上年预算下降0%/较上年预算增长0%。下降/增长的主要原因包括：根据（如外事部门等）安排的2023年出国计划，拟安排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出国（境）团组主要包括：1.0团组：目的地为0，人数为0人，天数为0天，主要任务为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较上年预算下降0%/较上年预算增长0%。下降/增长的主要原因包括：无。公务车保有量0辆，计划购置0辆；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较上年预算下降0%/较上年预算增长0%。下降/增长的主要原因包括：无，计划接待0批0人。

（二）海南南林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站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较上年预算下降0%/较上年预算增长0%。下降/增长的主要原因包括：无。根据（如外事部门等）安排的0年出国计划，拟安排出国（境）组0次，出国（境）0人。出国（境）团组主要包括：1.0团组：目的地为0，人数为0人，天数为0天，主要任务为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较上年预算下降0%/较上年预算增长0%。下降/增长的主要原因包括：无；公务车保有量0辆，计划购置0辆。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较上年预算下降0%/较上年预算增长0%，下降/增长的主要原因包括：无。计划接待0批0人。

五、关于海南南林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站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南南林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站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万元/减少0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科学技术支出（类）支出0万元，占0%；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支出0万元，占×%；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0万元，占0%；节能环保（类）支出0万元，占0%；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科学技术支出（类）核电站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支出（款）乏燃料运输（项）2023年预算数为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万元/减少0万元/与上年持平。

2. 科学技术支出（类）核电站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支出（款）乏燃料离堆贮存（项）2023年预算数为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万元/减少0万元/与上年持平。

六、关于海南南林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站2023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海南南林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站2023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事业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海南南林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站2023年收支总预算399.15万元。

七、关于海南南林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站2023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海南南林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站2023年收入预算399.15万元，其中：上年结转0万元，占0%；经费拨款收入399.15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占0%；专项收入0万元，占0%。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6.74万元，主要是部门人员经费增加资金。

八、关于海南南林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站2023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南南林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站2023年支出预算399.1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51.24万元，占37.89%；项目支出247.91万元，占62.11%。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6.74万元，主要是部门人员经费增加资金。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需说明，其他单位不需要说明）

2023年海南南林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站（公开部门预算时罗列下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等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0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海南南林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站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部门或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车型主要是森林消防车；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及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说明

2023年海南南林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站2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247.91万元 。

其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1.公益林项目，预算安排215.51万元，主要用于公益林森林资源保护，绩效目标是保护好公益林森林资源.加大力度、规范化、科学化管理，保护森林野生动植物广泛宣传,使周边群众更加自觉参与保护生态环境以规范化、科学化管理，使森林防火工作深入到周边群众自身,更好的参与保护生态环境全面使公益林项目的各项工作进入规范化管理,确保更好的保护好生态环境。

2.生态保护与恢复项目，预算安排32.4万元，主要用于森林资源保护和增长，绩效目标是生态保护与恢复项目实施以后，使南林保护区在各项工作实施中顺利进行，加强了对保护区野生动植物的保护与恢复。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用于反映税收收入、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政府住房基金收入、捐赠收入等财政收入。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是用于反映政府为支持某项事业发展或特定基础设施建设，依法依规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的具有专门用途的资金

四、事业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其他等。

十一、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等。

十二、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